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宗祐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714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4年度簡字第14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宗祐與告訴人李翌維有債務糾紛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0日21時3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，持木馬斧毀損由告訴人保管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、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及無牌之W213型號賓士自小客車共3台，致上開車輛之玻璃、後檔、車燈均不堪使用（維修費估計共約新臺幣31萬3000元）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經警通知被告到案說明，並扣得上開木馬斧1把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件繫屬本院後，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告訴人之聲請撤回告訴狀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及本院114年3月12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，爰依上開規定，

01 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5 刑事第二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長生

06 法 官 王綽光

07 法 官 吳丁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2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張槿慧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